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审议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，以101.11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,380,500份股票期权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5 票回避。董事钟波先生、肖适先生、刘帅先生、尹蕾先生、薛晓良先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